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交簡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仁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3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仁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記載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等語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被告蔡仁彰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發生車禍肇事，被告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、112年8月15日各與蔡思賢、賴承佑調解成立，有臺中市梧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2件附卷可按，此部分本院已作為對被告本案公共危險犯行量刑之綜核審酌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許采婕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